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公司,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

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曙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工作,2013年9月

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湖南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鑫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及新三板公司金联星(836091)、辰泰科技(833681)等十多家企业提供年度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04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复核相关工作。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5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委托代理人:陈星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富昌,上海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2)案件处理: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受理本案,2019年12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31401。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6569.278吨,合同总金额为35,802,565.10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0日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8,642,052.08元人民币。

2019年5月23日,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等人因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受理。被告自始至终完全和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8,642,052.08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恶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被告的行为属于信用证欺诈行为;

②请求判令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8,642,052.08元;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序号2(2019)湘03民初19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聂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上海熙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余珍,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惠,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作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第三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徐雪松,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星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富昌,上海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熙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余珍,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惠,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作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第三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徐雪松,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星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富昌,上海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熙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余珍,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惠,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作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第三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徐雪松,该分行行长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1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上市公司监管部项下“行政许可公开”之“反馈意见”板块发布了《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全文如下:

2020年3月17日,我会受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电力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东和交易对方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共四十余人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结合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自对应的详细解决措施、内部追责以及整改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重庆长江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以下简称重庆长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2019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未达到2019年预测数的75%,主要系上半年为枯水期,来水量相对较少所致。2)受来水偏枯影响,乌江电力2019年实际完成上网电量10.02亿千瓦时,较评估预测2019年上网电量12.61亿千瓦时完成度79.46%;乌江电力2019年实际用电量22.34亿千瓦时,较评估预测2019年售电量25.42亿千瓦时完成度87.86%。乌江电力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完成比例为84.92%;假设2019年上网电量达到评估预测值,则乌江电力2019年业绩能够达到;3)聚龙电力2019年实际完成上网电量2.71亿千瓦时,较评估预测2019年上网电量3.59亿千瓦时完成度75.37%;聚龙电力2019年实际售电量57.87亿千瓦时,较评估预测2019年售电量59.38亿千瓦时完成度97.48%;受益于来水增加及购售电价提升,聚龙电力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完成比例为128.04%。4)联合能源电力板块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销售电价分别为0.4627元/千瓦时、0.4798元/千瓦时、0.4809元/千瓦时,逐渐上升。5)前次申请文件显示,承诺联合能源在2019年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3,220万

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枯水期对乌江电力、聚龙电力2019年1-9月和全年上网电量、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程度,预测期是否考虑枯水期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2)补充披露乌江电力、聚龙电力2019年实际售电量未能达到预测值的原因,外购电量是否存在困难和障碍,结合下游客户变化和外购电量的稳定性,说明该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3)补充披露联合能源电力板块报告期销售电价逐渐上升的情况下,聚龙电力业绩完成与否的关键驱动因素和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联合能源2019年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完成情况;5)结合乌江电力、聚龙电力2019年发电量、售电量均未能完成,来水偏枯影响、未来购售电价走势等内容,补充披露乌江电力、聚龙电力预测期发电量、售电量的可实现性和保障业绩完成的措施和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1)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的结构分析中,乌江电力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9.35亿千瓦时、增量外购配售电量7.27亿千瓦时;聚龙电力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54.40亿千瓦时、增量外购配售电量18.04亿千瓦时。2)论证2020年盈利预测可实现性时,乌江电力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12亿千瓦时,该部分用于用户基础及用电需求稳定可持续,可实现净利润0.36亿元;聚龙电力2019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约55亿千瓦时,可实现利润1.3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的结构分析中,存量、增量外购配售电量的含义、业务模式、确认依据;2)乌江电力、聚龙电力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分别为9.35亿千瓦时、54.40亿千瓦时的预测依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与2019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3)在乌江电力存量外购用户基础及用电需求稳定可持续的前提下,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9.35亿千瓦时较2019年12亿千瓦时减少的原因,采用2019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论证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的充分性;4)乌江电力2020年存量外购配售电量较同期下降的情况下,结合乌江电力增量外购配售电量的来源,是否签订明确购电合同等,说明预测期可实现性;5)2020年乌江电力、聚龙电力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能否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根据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的结构分析,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4.42亿元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4.33亿元超额完

成0.09亿元。电源结构中,乌江电力自发和外购电量合计29.64亿千瓦时,聚龙电力自发和外购电量合计75.92亿千瓦时,合计105.56亿千瓦时。而在联合能源电力板块财务预测情况中,2020年售电预测预计为111.23亿千瓦时,两者相差5.67亿千瓦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的结构分析与盈利预测的逻辑关系,该分析中各数据来源依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的结构分析中,电源结构与2020年预计售电量相差5.67亿千瓦时的原因、评估预测的审慎性;3)上述105.56亿千瓦时可实现电量低于预测售电量111.23亿千瓦时的情况下,判断联合能源电力板块2020年可实现4.42亿元净利润、超额完成0.09亿元的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乌江电力2020年1-2月售电量为29,691.93万千瓦时,售电量水平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28,979.41万千瓦时。聚龙电力2020年1-2月售电量为113,000.99万千瓦时,高于去年同期电量的72,468.00万千瓦时。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所在区域下游的部分工商业用户的生产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2020年的售电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请你公司,结合乌江电力、聚龙电力售电电量、客户变化、客户规模、开工率、受疫情影响、全国电力行业增加量的增减变化情况等要素,补充披露乌江电力、聚龙电力2020年1-2月售电量均高于去年同期售电电量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与所在行业整体水平值的比较优势和差异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9月,标的资产重庆两江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兴电)营业收入11,699.09万元,营业利润1,711.76万元,利润率14.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3.74万元。前次重组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6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1,515.88万元,营业利润1,602.47万元,利润率31.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7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两江兴电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利润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两江兴电2019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近三年两江兴电收入、业绩、利润率变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1)随着国家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销售电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联合能源电力板块报告

定。本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0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恶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被告的行为属于信用证欺诈行为;

②请求判令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0元;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序号1((2019)湘03民初150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50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0010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序号2((2019)湘03民初191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7162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6629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序号3((2019)湘03民初192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432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8283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该判决尚未生效,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生效法律效力。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九生化”)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了相关预案及其摘要,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商业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案”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较

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和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后,市场公开媒体报道及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实,暂未发现该类媒体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其它重大信息情形。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相关报道信息,注意相关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热点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至审批、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或其后期,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具体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6)。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受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商业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案”作为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相关影响程度亦未能准确预知,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方案调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与最终确定,公司亦不排除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实际调整交易方案相关内容;交易方案可能存在事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形而导致的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2)交易标的风险,中介机构核查程序未履行完毕,不排除经中介机构深入发现拟置入资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鉴于标的企业公司为互联网服务企业,其企业经营及业绩面临相应市场或经营风险;标的企业置入上市公司对经营业绩的贡献需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判断;(3)交易程序合规性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交易对手方诸多法律程序,程序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不排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程序存在合规性瑕疵或则适用错误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发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